

**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「護理機構設立及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」
需檢附資料一欄表**

檢核	需檢附資料	依據法條
	1. 護理機構設立及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書(一式5份)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2. 計畫書內容【請確認是否備齊並依序檢附】	
	2-1.護理之家設立或擴充計畫摘要	
	2-2.護理人員【負責護理人員請詳填畢業學校、畢業年月、護理證書字號、領證年月、各項經歷（含起迄年月、職業縣市、院所名稱）】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8
	2-3.設立床數(居護所無)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
	2-4.組織架構	
	2-5.人員配置【請依預計開放之床數分階段規劃人員配置之情形，另詳列兼職或特約人員資歷、有無接受長照訓練、每月到機構服務之時段與時數、照服員是否會僱用外籍看護等事項】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
	2-6.設置或擴充之目的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
	2-7.當地資源概況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
	2-8.住民(個案)來源分析【包含服務對象之條件、類別、屬性及提供之服務內容】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
	2-9.住民(個案)轉介流程【包含轉入/轉出流程、入住/退住流程、收案/銷案流程等】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0.服務品質管理【包含各項照護品管指標、感染控制動線及處理流程、意外事件處理流程、緊急重大災害應變計畫（危機管理機制）】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1.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2.護理機構位置圖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、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3.護理機構配置簡圖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、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4.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2-15.建築地址(地號)、建物位置圖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6.基地面積(以平方公尺註明)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7.建築面積(以平方公尺註明)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
**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「護理機構設立及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」
需檢附資料一欄表**

檢核	需檢附資料	依據法條
	2-18.設置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面積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9.各樓層地板面積(以平方公尺註明)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0.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 (1)使用執照 (2)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(3)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 (4)地籍圖謄本 (5)租賃契約(所有人者免附)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1.樓層平面配置圖：請條列載明層別、樓地板面積及其用途（各樓層用途如含停車場或宿舍，請註明其面積）使用空間分層核計表(含總樓地板面積、寢室、日常活動空間等分項填計)，如為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	護理人員分類設置標準§8
	2-22.土地使用取得用途類別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3.土地使用取得用途變更(所有人者免附)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4.環境影響評估(不需環境評估者免附)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5.經費概算【包含工程設備（包含結構體土木工程、水電工程、空調工程、機械設備、裝修工程、廢水廢棄物工程、其他）、土地購置/房屋租金、其他等】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6.經費需求、經費來源、經費使用計畫：含收費情形、有無收保證金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7.設置進度【包含基本規劃、建築設計、設立或擴充許可、土地用途變更完成、環境影響評估完成、申請建照、發包動工、基礎工程、結構體工程、申請使用執照、申請開業執照或變更開業登記事項】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8.預定開業日期、床數開放期程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29.收費標準及服務契約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30.申請擴充者，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31.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(居護所免)	
	2-32.緊急災害應變計畫(EOP)、持續營運計畫(BCP)及其作業程序	

**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「護理機構設立及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」
需檢附資料一欄表**

檢核	需檢附資料	依據法條
	2-33.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34.其他【護理之家籌設該地該處之優劣勢(SWOT)分析。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、食物中毒之預防措施等】	

送件人簽名：

送件日期：